

寒心！项链失窃 小偷竟是她

暂寄亲戚家却见财起意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女子武某在暂住其丈夫的堂姐家时，趁家人外出，见财起意，将室内一根千足金的黄金项链窃走，现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2月19日，刘先生和妻子武某来沪投靠堂姐刘女士，想让对方帮忙介绍工作、租房子，夫妻俩暂时住在堂姐家。第二天，刘女士带着刘先生外出找工作，家中只留武某照看两个小孩。下午，刘女士将刘先生的工作、住房安顿好后，刘先生夫妻便搬离。晚上9时许，刘女士丈夫发现

其放在家中首饰盒里的一根金项链不见了，怎么找也找不到，于是便让刘女士问同堂弟刘先生有没有见过，得到的反馈是刘先生夫妇并不“清楚”项链丢失是怎么回事，刘女士夫妻只好报警。

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发现门窗丝毫没有撬过的痕迹，屋内物品也没有翻动的迹象。初步判断为“熟人”作案。经讯问排查，警方在刘先生夫妻俩的出租房的马桶水箱内发现了失窃金项链，武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交代，武某和丈夫留宿刘女士家当晚，洗澡前想找一根头绳，刘女士的女儿告诉武某自家梳妆台的下面抽屉里可以找到。武某打开抽屉，发现里面有一根金项链，顿时就被吸引住了。她心想自己和丈夫在外还欠了一些钱，要不把项链偷走后卖了用来还钱，但又觉得如此行为可能不妥，一时非常纠结。

第二天，刘女士带着刘先生出门办事，家中只留下了武某和两个年幼还不懂事的小孩，脑子一热的武某终于忍不住将“一见钟情”的金项链揣到包里，又一路带回了新租

的住处。但项链还没“脱手”，晚上刘女士一家人就发觉项链不见了。武某本想背着丈夫在枕头下窝藏项链，眼见焦急的刘女士已报警，武某四顾之下便将项链藏到马桶水箱里。警方最终在武某房中搜到了项链，人赃并获。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14480元，构成盗窃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武某批准逮捕。

■【检察官说法】生活中，“兔子也吃窝边草”的事经常发生，就像本案中的武某。一方面，被害人对于其“亲朋好友”这一身份疏于防范；另一方面，不法分子对案发现场的环境较为熟悉，作案更容易得手。

检察官提醒大家，切忌在人前露富，应时刻保持防范意识。同时，对待“熟人”也应保持一定的警惕，妥善保管财物，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若条件允许，可在家中楼道加装监控设备，防患于未然，不给盗窃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记者 屠瑜

上海两5岁娃相约“闯江湖” 糊涂家长2小时后才发现

两个孩子背着小书包，带着玩具和点心，相约一起“闯荡江湖”，在小区周边游荡了一圈后，又兜兜转转走到附近车站……幸亏民警及时赶到，终止了这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4月7日，住在唐丰苑的两位家长专程前往浦东公安分局唐镇派出所赠送锦旗，感谢民警帮助他们找回各自的孩子。

5岁的小王和小黄家住唐丰苑，是一对好朋友。4月3日傍晚6时，两个小伙伴相约一起下楼

玩耍。心大的两家父母直到当晚8时，才发现孩子还没回家，于是分别在小区里找了几圈，查看了小区内公共视频也没找到孩子，急得满头大汗，情急之下，赶紧向唐镇派出所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赶到这两个小男孩所在小区寻找，同时调阅小区公共视频。当追查到孩子已经跑出小区后，又调出周边公共视频沿着孩子出行轨迹找寻。当晚10时许，在小区外500米处的车站终于找到了玩得正疯的两个孩子。

两家父母看到孩子，激动地冲上去一把抱住各自的儿子，好气又好笑，同时也深感后怕。民警安慰他们的同时，要求他们加强监护责任，注意孩子的安全。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沈增辉

■【警方提示】孩子的安全问题不能有一丝马虎。即使在自己住的小区内玩耍也要确保孩子在自己视线范围之内，防止孩子走失或被不法分子带走。日常教育中应时刻教导孩子树立安全意识，不要随意外出或者跟陌生人走。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亲兄弟为房屋征收补偿对簿公堂

房产动迁

叶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不成，弟弟叶某夫妻把叶先生夫妻告上了法院。案件判决后，叶某竟然一无所获，他自己也没有想到会是这个结果。

叶先生和叶某是同胞兄弟。其母亲早年亡故，父亲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为叶先生的祖父所遗留，承租人为叶父。叶先生和叶某两人均出生在系争房屋。上世纪70年代初，叶先生到江苏某农场工作。1985年2月，叶先生和妻子梅某的户口从江苏迁入系争房屋，夫妻俩同时入系争房屋。1988年3月，梅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上海梅某父亲承租的公房处。1989年2月，梅某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动迁，梅某作为户籍在册人员享受了动迁安置。叶某的妻子倪某婚后于1980年迁入系争房屋，叶某夫妻婚后在系争房屋居住十年后搬出。叶先生只是偶然听说倪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对于倪某福利分房的具体情况无从知晓。

2020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日，叶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30余万元。在协商征收补

偿款的分配时，兄弟俩产生了严重分歧，叶某坚持要分走总补偿款的三分之二。叶某认为梅某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应排除同住人地位。自己和倪某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且没有福利分房，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

叶先生认为，弟媳倪某应该享受过福利分房，主张两家应均分征收补偿款，叶某坚决不同意。叶某和倪某矢口否认倪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就在叶先生考虑是否在两家均分的基础上让步时，突然收到了法院的开庭传票。原来叶某夫妻把叶先生夫妻告上了法院。

叶先生夫妻俩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按照叶先生的叙述，梅某和倪某二人若享受过福利房屋或公房福利，应该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但是倪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需要做深入调查。叶先生本人是基于知青回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一直实际居住，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叶某自户口报出生后从未迁出系争房屋，享受福利分房的可能性不大，正常情况也应被认定为同住人。双方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动迁福利，需要通过调查取证核实。

后叶先生夫妻委托我们应诉维权。案件调查过程中，因倪某的户口自婚后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未迁出，查询其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似乎断了线索。倪某曾

在某大型国有企业工作，其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消息似乎又不像空穴来风，为此我们组织团队成员多次持法院调查令走访调查倪某当年工作单位所在的退管会、物业公司等多个部门。经过多方努力，终于打听到了倪某福利分房的具体地址，调查出来的材料令我们格外振奋。原来早在1994年倪某就在她本人的单位分得一套84平方米的福利公房，住房调配单显示的房屋受配人是倪某和叶某。叶某和倪某刻意隐瞒福利分房的事实，妄图多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行为让叶先生十分气愤。

法庭审理时，在叶先生坚决不同意案件调解的情况下，最终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作出判决，叶某和倪某二人均被排除同住人地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被告叶先生一人所有，这是一个原被告双方事前都没有想到的意外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离婚后拒付抚养费怎么办？

王先生上个月收到了法院的传票，仔细阅读了起诉状方得知，自己被前妻以儿子的名义告到了法院，要求其一次性支付离婚后至儿子18周岁的抚养费，另外还要按照抚养费的标准计算承担支付双倍的违约责任，大概在四五十万元。

原来，王先生和前妻六年前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儿子不到2岁时，王先生和前妻因感情不合协议离婚。在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儿子由前妻抚养，王先生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儿子18周岁止。如果王先生未支付抚养费累计超过12个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不但需要一次性提前支付儿子18周岁之前的抚养费，同时还应当按照抚养费的标准双倍计算支付违约金。离婚后，王先生开始还能按时支付给前妻儿子的抚养费，后来随着工作的变动，支付就断断续续了。虽然前妻多次催促，但王先生一直没有放在心上，并声称自己平常也很少去看望儿子，因此抚养费也就没有必要再付了。

收到法院传票的王先生，虽然口头上装作无所谓，但是毕竟知道自己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做出过承诺，还是有点心虚，万一输了官司支付这么多钱，自己目前的经济能力实在无法承受。为此，王先生聘请了专业律师代理诉讼，希望自己尽可能少承担点法律责任。

庭审中，原告坚持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来处理，声称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王先生违反自己的承诺，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王先生代理律师则辩称，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应该区别于一般的

民商事合同，其订立的目的实为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这种目的将决定其财产协议内容的变化。因为《离婚协议书》是对婚姻关系的解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以及债务承担等涉及人身财产事项协商一致协议，不应等同于一般意义的合同。双方的约定无效，自己只愿意支付之前欠付的抚养费并严格按照协议的标准继续按时支付后续抚养费。

经过法庭审理，事实方面双方无任何争议，案件焦点在于王先生违约后，是否应该一次性提前支付抚养费并承担巨额违约金。法院最终认为，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的支付及违约条款的约定，是基于协议双方身份关系而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完全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但是由于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当受到法律约束。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给付抚养费的期限及违约责任，被告现在迟延履行抚养费，存在违约行为，理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长期未能按时支付抚养费，侵害了被抚养人的权利，根据协议中其自愿承诺，应该提前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9.6万元，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至于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金，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平等主体”，被告支付抚养费是作为父亲的法定义务，该义务来源于父子的身份关系而非其他财产关系，该约定不具备《合同法》法律依据的支持，因此原告所主张逾期支付抚养费的违约金，法院不予支持。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